

立法會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第二次報告

周德雄 意見書 簡易圖文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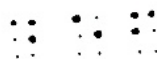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已經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國（包括香港及澳門）生效。

而 2012 年 9 月，我和其他組織代表親身前往瑞士日內瓦，進行游說及見證《公約》對中國（包括香港及澳門）進行報告審議，及推出審議結論報告。

由 2012 年至今，政府完全冇履行按《公約》修訂所有法例，請問，政府幾時將《公約》相關條文進行本地立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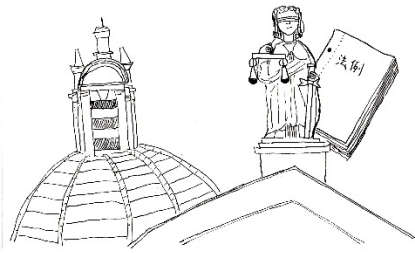
我對政府就《公約》提交第二次報告建議：

**1. 《公約》第 9 條：無障礙及
《公約》第 21 條：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**



- 要所有殘疾人士達到資訊無障礙，要有：
 - i. 簡易圖文版
 - ii. 簡易文字版
 - iii. 手語
 - iv. 點字
 - v. 無障礙網頁
 - vi. 語音
 - vii. 少數族裔文字版

由第一份報告至現在，政府仍未能按《公約》要求做好！



2. 《公約》第 12 條：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

- 還我們 18 歲以上的智障人士成人法律身份。
- 要取消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136 條，有關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(MIP) 」界定。

政府仍祇是守舊疏懶，祇照顧我們家長的需要，不理會我們智障人士的尊嚴和自決。



3. 《公約》第 19 條：獨立生活和融入社會

- a. 要讓所有殘疾人士 (尤其智障人士、自閉特色人士、有不同學習需要人士...) 有選擇：
 - i. 獨立生活 (自己一個人住或與朋友同住)
 - ii. 與家人同住
 - iii. 院舍照顧 (小型家舍)
- b. 要有第三倡議人制度
- c. 要有支援決策

請政府解釋為甚麼仍要大量興建幾百人，甚至千多人同住的集體生活、冇選擇的大型院舍。



4. 《公約》第 29 條：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

- 在票站必須提供「投票程序指引圖示」及放在當眼地方給有需要殘疾人士 (包括智障人士、有自閉特色人士...) 的選民進行投票。
- 在票站投票時，所有殘疾人士都可以自選助理協助投票。
- 要設立特別投票站，安排住院舍的智障朋友進行投票。

我們智障人士由 2012 年要求至今，政府仍然乜都冇做，請政府解釋唔改選舉條例的原因。



5. 《公約》第 33 條：國家實施和監測

- 要求成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相關獨立監察組織，包括：
- 成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顧問團，委任人權組織代表、法律界代表、研究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學者、殘疾人/自我倡導者代表，
 - a. 以人權角度，為與殘疾人士相關的事項立法、制定政策和監察公約實行；
 - b. 以人權角度，檢討不同部門的政策制定和推行方式
- 成立「殘疾人/自我倡導者組織代表團」，要有自行推舉殘疾人/自我倡導者代表加入，尊重殘疾人/自我倡導者代表意見。

由第一份報告至現在，政府仍未能按《公約》審議報告要求做好！

請政府解釋究竟如何履行對《公約》的責任。



最後，

我們的事，我們要參與

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